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合理性、科学性，有助于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此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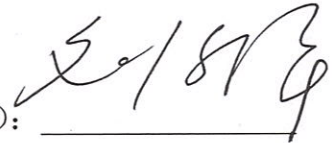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晓辉、刘永泽、席伟达

2023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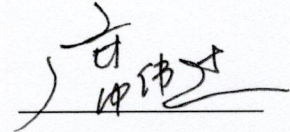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伟' (G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6月1日